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1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107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。  
(1080010829\_Attach000.pdf、1080010829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031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11



1080000144